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c00000000」與被告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（下稱系爭遊戲）服務定型化契約存在；㈡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，並繼續提供遊戲角色暱稱「隱密朋友」遊戲服務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又原告上開第㈠、㈡項聲明一為確認之訴、一為給付之訴，標的各不相同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x2＝33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